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7號

原告 林冠良
楊明吉
被告 郭如容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3年4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5月2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金額為583,0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3,03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150,000元＋利息583,034元＝1,733,03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2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7,7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
02
03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150,000	103/4/1	113/5/21	(10+51/365)	5%			583,034.25
	小計									583,034.25
合計	583,034									